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171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白翊汎

謝承諺

被告 陳冠宇

陳德忠

王秋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8,09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1775%計算之違約金、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775%計算之違約金、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555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1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2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07 書記官 謝佩芸